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1813—2018

|  |
| --- |
|       |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

Code of conduct for harmonious labour relation enterprises

|  |
| --- |
|  |
|  |

2018 - 12 - 27发布

2019 - 04 - 01实施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则 1

4　评价 2

附录A（规范性附录）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分标准 5

附录B（规范性附录）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职工满意程度评价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标准由福建省劳动定员定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起草，福建省劳动定员定额研究会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诸葛琼、何春芳、杨军城、王俊凯、林峰、林美、黄立新、李艳雪。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评价内容、评分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劳动用工 employee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劳动者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偿劳动。

2.2

劳动关系 labour relation

用人单位依法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2.3

和谐劳动关系 harmonious labour relation

劳动过程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能够体现合法、公平、民主的和谐状态。

2.4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 division of labour standards and tripartit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department of labour meeting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2.5

职工劳动经济技术工作 the worker economic and technical work

工会组织围绕完成企业生产任务、推动科技进步和促进国家经济建设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劳动竞赛、劳模工作、职工创新工作、职业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班组建设等内容。

1. 总则
	1. 评价原则

为保障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实施评价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体现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
2. 体现引导企业履行法律义务与承担社会责任，引导职工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
3. 体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1. 评价要求

评价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定应与相关标准相互协调相互衔接。
3. 评价
	1. 评价内容
		1. 劳动用工

依法规范招用职工。

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程序合法、内容规范。

进行劳动就业用工登记，建立职工名册制度。

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

* + 1. 劳动规章

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依法履行民主程序确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告知职工。

* + 1. 工资分配

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收入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

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

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相协调。

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

* + 1.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

加班加点管理规范，延长工作时间和支付加班工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依法执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 + 1. 社会保险与福利

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依法申报参保职工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执行住房公积金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依法提取职工福利费，职工享受单位福利待遇。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商业保险等。

* + 1.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增进劳动关系双方的对话交流。

依法建立集体合同制度，调整和规范企业与职工双方的权利义务。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签订集体合同履行民主程序，并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和上一级工会备案。

* + 1. 工会建设和民主管理

依法建立工会。根据单位实际设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会及各委员会应按时换届。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和经费。

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监事制度，并写入公司章程。

建立职工互助互济制度。

* + 1. 劳动争议调处

开展宣传普及劳动法律法规。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

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

建立完善劳动关系预警预测机制。

及时有效调解劳动争议问题。

* + 1. 职工劳动经济技术工作和企业文化

提升职工素质。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术培训、职工创新等活动。

加强职工文化建设，提供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开展职工人文关怀活动和职工文体活动。

* + 1. 安全生产和履行社会责任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定。

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建立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制度、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平安建设等制度。

企业和职工主动参与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无损害企业形象事件。

* + 1. 职工满意程度

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综合满意程度。

* 1.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附录A规定执行。

职工满意程度评价按照附录B执行。职工或职工代表对评价项目(见附录B表B.1)满意和基本满意的达到8项及以上，视为职工评价满意，并折算为满意程度的百分比，在附录A表A.1中的第11项计算得分。

* 1. 评价要求
		1. 总体要求

评价过程分为自我评价、组织评价以及第三方评价，自我评价按照4.4.1，组织评价按照4.4.2，第三方评价按照4.4.3。

各评价过程应执行评分标准（见4.2）的规定，计算总得分值给出评价结果。

已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复核方法应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评价方法进行。

* + 1. 特别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和复核：

1. 不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
2. 拖欠职工工资；
3. 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拖欠工会经费；
5. 发生重大亡人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6. 因企业原因发生重大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
7. 评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8. 违规使用童工。
	1. 评价方法
		1. 自我评价

企业内部应按本标准开展自我评价。

职工满意程度由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按照评分标准（见4.2）的规定进行测评。

* + 1. 组织评价

由地（市）、县（市、区）级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对申请单位进行专项评价。

职工满意程度的评价由地（市）、县级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按职工名册随机抽取与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相当的职工，执行评分标准（见4.2）的规定进行测评。

* + 1. 第三方评价

由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评价。

* 1. 评价结果

自我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的企业，可申请地（市）、县级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评价。

市、县以上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对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的单位，结合第三方进行的专项评价结果，认定为同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已经认定为地（市）和谐劳动关系的企业，可推荐参加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对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进行公示和宣传。

1. （规范性附录）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分标准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分标准见表A.1。

* 1.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基本评价项目︵共10项，满分100分︶ | 1劳动用工（13分） | 1.1职工招用 | 3分 | ①依法招用劳动者；②无就业歧视和就业欺诈行为；③规范劳务派遣用工。 | ①②③各1分 |  |
| 1.2合同签订 | 5分 | ①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内容合法；②劳动合同签订率100%；③单位和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 ①1分，②③各2分  |  |
| 1.3合同履行 | 2分 |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  ①②③④每小项各0.5分  |  |
| 1.4建立职工名册 | 3分 | ①主动进行劳动就业用工登记；②建立职工名册制度。 | ①②各1.5分 |  |
| 2劳动规章（8分） | 2.1制度建全 | 3分 | 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 | 3分（每一小项0.5分） |  |
| 2.2程序合法 | 3分 | ①制定、修改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提出方案意见；②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③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 ①②③各1分 |  |
| 2.3公示告知 | 2分 |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公示和告知职工。 | 2分 |  |

表A.1（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基本评价项目︵共10项，满分100分︶ | 3工资分配（15分） | 3.1工资协商 | 4分 |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每年应进行一次工资集体协商。  | ①②各2分 |  |
| 3.2劳动定额 |  3分 | ①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工作任务报酬（计件单价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绝大多数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③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 ①②③各1分 |  |
| 3.3工资调整 | 4分 | ①依照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物价指数、使职工工资增长水平与单位经济效益提高相协调；②一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③建立技能人才技术技能业绩与薪酬待遇挂钩分配制度。   | ①③各1分，②2分 |  |
| 3.4工资支付 | 4分 | ①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②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支付清单。  | ①②各2分 |  |
| 4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8分） | 4.1工作时间 | 2分 |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 ①②各1分 |  |
| 4.2加班加点 | 4分 | ①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有协商合同、协议等为依据）；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③依法足额按时发放加班工资。 | ①2分，②③各1分 |  |
| 4.3休息休假 | 2分 | 依法执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 2分 |  |
| 5社会保险与福利（12分） | 5.1 登记申报 | 3分 |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 ①1分，②2分 |  |
| 5.2缴纳社会保险费 | 5分 |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②按月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 | ①4分，②1分 |  |
| 5.3住房公积金 | 2分 | 落实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2分 |  |
| 5.4职工福利 | 1分 | 依法提取职工福利费，职工享受企业福利待遇。开展职工生活保障工作，改善职工住宿、食堂、文体娱乐等条件。 | 1分 |  |
| 5.5补充保险 | 1分 | 建立企业年金或补充保险等。 | 1分 |  |

表A.1（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基本评价项目︵共10项，满分100分︶ | 6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9分） | 6.1集体协商 | 3分 | ①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开展集体协商工作；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集体协商；③依法向职工代表提供协商所需资料、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 | ①②③各1分 |  |
| 6.2集体合同 | 2分 | ①依法签订并履行集体合同；②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③签订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 ①1分，②③各0.5分 |  |
| 6.3监督检查 | 4分 | ①集体合同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②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按合同审议通过，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③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④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 ①②③④各1分 |  |
| 7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8分） | 7.1组织健全 | 3分 | ①建立工会委员会并按时换届；②设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并按时换届的，履行报批手续；③设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并按时换届的；④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并按时换届；⑤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 ①1分，②③④⑤各0.5分 |  |
| 7.2民主管理 | 2分 |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制企业应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③建立厂务公开制度，有固定公开栏及其他公开形式；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④征集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做好办理和反馈工作。 | ①②③④各0.5分 |  |
| 7.3提供保障 | 2分 |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③工会应建立独立账户。 | ①1分，②③各0.5分 |  |
| 7.4互助互济 | 1分 | 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 1分 |  |

表A.1（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基本评价项目︵共10项，满分100分︶ | 8争议调处（9分） | 8.1普法宣传 | 2分 |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②定期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学习；③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劳动法律知识培训；④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活动。 | ①②③④各0.5分 |  |
| 8.2 调解组织 | 2分 |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制度；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理。 | ①②各1分 |  |
| 8.3沟通渠道 | 2分 |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无企业原因引发的职工群体性事件。 | ①②各1分 |  |
| 8.4预警机制 | 1分 | 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制度；②依法报告裁员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 ①②各0.5分 |  |
| 8.5调处有效 | 2分 |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 | 2分 |  |
| 9职工劳动经济技术工作和企业文化（4分） | 9.1职工素质 | 2分 | ①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职工创新等活动；②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展技术培训。 | ①②各1分 |  |
| 9.2职工文化 | 2分 | ①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②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和人文关怀活动。 | ①②各1分 |  |
| 10安全卫生履行社会责任（4分） | 10.1安全生产 | 1分 |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②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定。 | ①②各0.5分 |  |
| 10.2职工安全卫生和职业健康 | 2分 | ①建立和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② 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要求以外的身体检查；③设置心理咨询室，设有心理咨员，定期进行心理健康讲座、培训等；④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 ①②③④各0.5分 |  |
| 10.3慈善公益 | 1分 | 企业和职工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无损害企业形象事件。 | 1分 |  |

表A.1（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基本评价项目︵共10项，满分100分︶ | 11职工满意程度（10分） | 民主测评 | 10分 | 91%以上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10 |  |
| 81%～90%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8 |  |
| 71%～80%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6 |  |
| 61%～70%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5 |  |
| 60%以下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0 |  |
| 总分值100分（基本评价分值满分100分） |  |
| 凡出现特别规定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和复核。 |

1. （规范性附录）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职工满意程度评价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职工满意程度评价见表B.1。

* 1.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职工满意程度评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分值 | 满意程度 |
| 名称 | 说明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1 | 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状况 | 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对劳动合同的内容、签订及履行情况的满意程度。 |  |  |  |  |
| 对依法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满意程度。 |  |  |  |  |
| 2 | 建立劳动规章制度和守法经营情况 | 对企业制定和执行劳动规章状况，履行民主程序的满意程度。 |  |  |  |  |
| 3 | 工资分配状况 | 对工资收入水平和工资分配状况的满意程度。 |  |  |  |  |
| 4 | 工时制度及特殊劳动保护状况 | 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满意程度。 |  |  |  |  |
| 对企业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状况的满意程度。 |  |  |  |  |
| 5 | 社会保险缴纳状况 | 对企业为职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满意程度。 |  |  |  |  |
| 6 | 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状况 | 对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的满意程度。 |  |  |  |  |
| 7 | 劳动争议调处状况 | 对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及时有效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的满意程度。 |  |  |  |  |
| 8 | 劳动保护与安全卫生情况 | 对企业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预防控制重大伤亡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满意程度。 |  |  |  |  |
| 9 | 建立工会及民主管理情况 | 对工会制度建立以及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制度和厂务公开制度情况的满意程度。 |  |  |  |  |
| 10 | 企业文化建设状况 | 对开展企业文化和职工文化建设的满意程度。 |  |  |  |  |
| 11 | 加强人文关怀状况 | 对开展职工心理咨询和辅导以及开展特困帮扶工作的满意程度。 |  |  |  |  |
| 12 | 履行社会责任与环境保护情况 |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关心职工健康成长，重视环境保护的满意程度。 |  |  |  |  |
| 合 计（得票数） |  |  |  |  |

抄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翻印